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12月16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u>	2005年4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6個月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政府當局就截至2005年6月30日為止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供的最新資料，已於2005年9月28日隨立法會CB(1)2316/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u>延續在公營機構開設的臨時職位</u>	2005年10月17日	對於行政長官2005至06年施政報告第34段載述，當局會延續部分(而非所有)在公營機構開設的臨時職位，一名委員表示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回應時答允與有關政策局聯絡，以便提供下列資料： (a) 會延續的臨時職位的數目，以及該等職位的延續期；及 (b) 所涉及的政府部門。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u>檢討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u>	2005年11月21日	<p>(a)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不會就並非即將／已經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首長級人員訂定最短禁制期的安排(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2段)，委員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他們提出的下列意見和建議，以及改善建議的安排，藉此釋除他們的疑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鑑於越來越多首長級人員以合約條款或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當局有需要就這些人員，尤其是該等已受聘一段時間(即並非只受聘數個月)的人員，及／或曾參與制訂政策工作及／或曾取得敏感資料的人員訂定最短禁制期。 (ii) 關於上述(i)項，一名委員建議，以合約或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3年或以上的首長級人員，應與即將／已經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首長級人員看齊，受適用於他們的相同最短禁制期規限。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11月30日隨立法會CB(1)427/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鑑於政府當局一律批准首長級人員在非商業機構擔任無償工作(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4段)，一名委員關注到當局如何規管此類個案，例如有關人員在服務期間沒有報酬，但在完成工作後卻獲得報酬的個案。政府當局回應時答允就加強規管這些個案的適當措施徵詢法律意見。</p> <p>(c) 關於規管前首長級人員離職後就業的機制，委員建議當局進一步加強此機制的透明度，不論首長級人員的職級為何，當局應披露所有獲准從事外間工作的個案的基本資料，供市民查閱。政府當局回應時答允就此項建議徵詢職方的意見。</p> <p>(d) 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有否因應委員在會議上所提各項事宜而修改建議的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答允就有關事宜提供書面回應。</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e) 一名委員關注到有需要加強規管前非首長級人員離職後就業的機制。政府當局回應時承諾，當局的下一步工作，是與各部門討論應否對規管非首長級人員的機制作出類似修改。	
4. <u>委聘顧問進行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u>	2005年11月21日	<p>政府當局答允就下列在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p> <p>“本事務委員會促請公務員事務局接納公務員團體普遍的要求，撤換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第二階段顧問。”</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12月16日隨立法會CB(1)542/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2月16日